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拒絕酒測又拒繳罰鍰 房子被查封急繳款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駕、毒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以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其中年約49歲，設籍新北市的郭姓民眾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此外更滯納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牌照稅等稅款，累計滯欠金額合計12萬餘元，經本分署於111年12月20日查封其名下之公寓後，該義務人旋於隔日到場表達對酒駕悔悟之意，並辦理分期繳納，當場繳納第一期款項1萬元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03年11月20日凌晨12時許，駕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9號一帶，遇員警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惟未依指示拒絕檢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依法裁罰9萬元，並於111年1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此外，該義務人同時滯納使用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牌照稅等稅款，全部案件之滯納金額多達12萬餘元。案經本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有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的公寓，爰於111年2月間發函查封該公寓，惟義務人仍未積極處理繳款事宜。嗣本分署為接續不動產執行程序，乃定於111年12月20日會同移送機關至不動產所在現場張貼封條。義務人旋即於

隔日至本分署表示，因房屋係父親留給其與弟弟，擔心住家公寓遭拍賣，及避免鄰居觀感連累無辜的弟弟，有意願繳款，惟現無資力一次清償，僅能分期繳納，經本分署查證屬實後，同意其請求，義務人爰當場繳付1萬元罰鍰，剩餘款項則分5期繳納。

由於近年酒(毒)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(毒)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本分署將針對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(毒)駕歪風。